

实用辩说丛书

诡辩与反诡辩

崔清田 张晓芒 主编

李 卒 林鸿伟 著



辩

山西教育出版社

2.5

实用辩说丛书

诡辩与反诡辩

崔清田 张晓芒 主编

李 卒 林鸿伟 著

山西教育出版社

社 长 任兆文
总 编 辑 左执中
责任编辑 胡晓青
封面设计 冯耀午

实用辩说丛书

诡辩与反诡辩

李 卒 林鸿伟 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晋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58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

ISBN 7—5440—0902—5

G·903 定价:8.30元

议“辩说”

——《实用辩说方法丛书》序

崔清田

辩论与言说很早就受到我国思想家的重视和研究。《论语·先进》载，两千多年前儒家就把“言语”列为培养教育和考察评价学生的一个方面，并使之与“德行”、“政事”、“文学”并重。因此，不仅儒家创始者孔子“善为说辞”，且弟子中亦多有宰我、子贡等擅长言谈辩说之能者（参见《孟子·公孙丑上》）。

墨子更进了一步，他直截了当地把“谈辩”作为墨家在天下实现“义”事的首项要务。“治徒娱、县子硕问于子墨子曰：‘为义孰为大务？’子墨子曰：‘譬若筑墙然：能筑者筑，能实壤者实壤，能欣者欣，然后墙成也。为义犹是也：能谈辩者谈辩，能说书者说书，能从事者从事，然后义事成也。’”（《墨子·耕柱》）根据这种认识，墨子及其后学以辩说实践为基础，总结并提出了有关辩说的理论，创立了自家的

辩学，使辩说成就为一项专门的学问。

战国末年的杰出哲学家荀子也专门研究了“谈说之术”。他不仅像墨家一样，深刻论述了辩说的形式、原则和方法，更要求人们要对自己的辩说“宝之、珍之、贵之、神之”，响亮地提出了“君子必辩”（《荀子·非相》）。

先哲对辩说的瞩目，由上所举可见一斑。那末，睿智超人的思想家们为什么会如此关注辩说？这是因为他们看到了辩说所具有的，为社会生活所必需的重要功能，即“通意的桥梁”、“悟他的手段”。

“通意”就是沟通思想。人在社会中生活，无时无刻不在相互交往和联系。要交往，先要沟通思想。借助言说，可以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告诉别人；通过闻说，可以接受和了解别人的思想，这样一来交往就实现了。《墨辩》所谓“言，口之利也”，“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闻，耳之聪也”，“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说的正是上述的意思。辩说是“通意的桥梁”。

“悟他”就是说服他人。从事社会实践的人，既要“自悟”，也要“悟他”。因为只有把自己对社会、自然的认识同时晓喻他人，取得共识，形成合力，改造自然与社会的实践才有可能。借助辩说人们可以明察根据，分辨是非，陈述事理，因而是说服他人的重要手段。《墨辩》所谓“说，所以明也”，《荀子》有言“辩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这些都说的是辩说有明晓道理的悟他之功。

辩说在过去是如此重要，时至今日又当如何呢？随着历史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际交往与社会实践更趋频繁和复杂，致使当今的政治、外交、法律、文化、经贸、教育等各

个方面，无不仰赖辩说。在这种环境下，辩说的作用非但没有削弱，反而更为突出了。有鉴于此，当代的伟大思想家们无一再地告诫人们，要十分注意辩说。“明确地表达思想”（《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5页），曾经是马克思对李卜克内西等青年工人运动领袖提出的要求和忠告之一。毛泽东也曾反复地要求我们，“说话要明白”（《毛泽东同志论教育工作》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第165页），“有了正确的观点和正确的思想，还要有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告诉别人。”“把自己的观点和思想传达给别人的过程，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年1月）。这些发人深省的教导，是我们要再三思考的。

就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而言，在一个民主生活和竞争机制日益成熟的开放社会中，举凡才华的展示、主张的宣传、决策的参与、交际的成功、信任的获取等等，都与卓有成效的辩说密切相连。美国中学的辩论健将与体育健将一样，可以被推荐上名牌大学，这可以说是当今社会重视辩说的一个佐证。华裔美籍教授、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副校长田长霖在华中工学院演讲时说：“美国的私立大学以培养领导人才为主，它绝对不选考分特别高的学生，除了看学生的考分外，还看是不是辩论健将，……如果辩论特别好，读高中时是辩论队的成员，那一定能进最好的私立大学。”（1986年2月1日《光明日报》）我国高校方兴未艾的辩论热潮也从另一侧面表明了广大青年与社会有识之士对辩说意义的认同。

不言而喻，人们对辩说的注重，决不在于它的形式，而在于它的本质。“天下之君子之为文学出言谈也，非将勤荣

其惟舌，而利其唇喉也”（《墨子·非命下》）。因此，先贤在倡导辩说的同时，就提出了“辩慧”与“辩口”之分，注意到“理胜”与“辞胜”之别。他们力主辩说要察于理当，“以取舍是非之理相告，无故从有故，弗知从有知……”（《墨子·非儒下》），坚决反对“空说虚言”“言甘辞巧”的“口辩”（《论衡·定贤篇》），以及“饰词以相乱，匿词以相移”（《邓析子·无厚篇》）的诡说。正是出于对待辩说的这种严肃认识，才有了思想界和学问家对辩说方法、原则乃至应持态度的思考和研究。

今天，我们不揣学识之浅陋，继承并弘扬先贤研究辩说之成就，并尽力结合现实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涉外交往、法律诉讼中交际与谋略的实际需要，分门别类介绍若干实用的辩说方法，以供各界朋友参考。为此，我们草成《实用辩说方法丛书》，计五册：《辩说的艺术》（赵继伦主笔）、《辩说与交际》（杨哲昆主笔）、《辩说与谋略》（田立刚主笔）、《诡辩与反诡辩》（李卒、林鸿伟）、《辩论赛实务指南》（杨桂华）。通过这套丛书，我们既要从正面说明实用辩说方法，也要从反面展现辩说中的诡辩以及对它的批驳，还要介绍一种训练和提高辩说能力的有效方法——辩论赛。我们期望这套丛书能借改革开放之风，为在人生舞台上拼搏、奋斗、进取的各条战线的朋友添些许助力。果能如此，所愿足矣！

前 言

研究诡辩，不仅需要指出什么是诡辩，分析它为什么是诡辩；而且还需要提供一套如何反击诡辩的方法或工具。这便是本书想要做到的。

古代有许多十分精彩的诡辩和反诡辩的例子，对它们进行分析研究，有助于提高我们识别诡辩的能力，提高我们的思维水平，丰富我们的历史知识。所以，本书选了一定数量的古代经典诡辩范例。但是这类例子读起来有些费力，由于时间相隔太久远，难免使人有隔世之感。为此，我们又吸收了大量的现实生活中的诡辩例子，有的发生在我们生活周围，有的就发生在距我们相隔不远的的时间里。这些诡辩有时与我们自身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对于它们的论述和分析，相信不仅有利于提高分析和反击诡辩的能力，而且会有利于丰富社会知识，更新观念，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本书希望能够直面生活，和读者朋友一起思考生活、勇敢地改变生活，从而使我们的今天和明天比昨天更好。为此，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上，接触到了一些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较突出的问题。

本书的第一和第六部分对一些读者可能有些难读，第一部分，理论味道浓了一点儿，抽象了一点儿，第六部分有点儿艰深，因为离现实太远，所以需要些历史知识才能读懂。但如果读进去，却得益非浅。

本书的第二、三、四、五部分，绝大多数是现实生活中的事例，读起来通俗易懂，也许大多数读者会更感兴趣。

本书稿由崔清田、张晓芒先生最后审查、修改、定稿。

希望读者能够喜欢这本书。

作 者

1994年10月于广州

YAK 75/06

97
F812.5
12
又



3 0116 4930 2

目 录

议“辩说”——《实用辩说方法丛书》序 崔清田 (1)

前言 (1)

一、诡辩是坏人才会有的品质吗? (1)

 1. 诡辩倒底是什么 (1)

 2. 诡辩的危害性 (7)

 3. 人为什么会诡辩 (10)

 4. 诡辩的种类
 ——善意的诡辩和恶意的诡辩 (16)

 5. 除去伪装
 ——如何识破诡辩 (18)

 6. 几条建议
 ——如何有效地反诡辩 (25)

二、诡辩论者的语言陷阱及对其反击方法 (29)

 1. 窃书算不算偷书
 ——等义词的诡辩及事实证明反击法 (29)

 2. 喷嚏还是“喷帝”?
 ——同音词的诡辩及穷究真义反击法 (33)



262906

3. 闲人如何成了忙人
——多义词的诡辩及区别语义反击法…………… (37)
 4. 侵略还是进驻
——变词换义的诡辩及回复本义反击法…………… (41)
 5. “机不可失”指什么
——含糊词的诡辩及穷追具体反击法…………… (46)
 6. “公用”是否就是随便使用
——随意曲解的诡辩及还其原貌反击法…………… (53)
 7. 知识分子是有学问的混蛋
——断章取义的诡辩及回归语境反击法…………… (57)
 8. 天子招安是否仅除却宋江
——随意断句的诡辩及以样驳样反击法…………… (61)
 9. “拒马”就一定抗拒马列主义?
——刻意引申的诡辩及断其引申反击法…………… (66)
 10. 踢足球会不会被判刑
——复杂问语的诡辩及避虚就实反击法 …… (70)
- 三、诡辩论者的惯用伎俩及对其反击方法 …………… (75)
1. 真的“不打不成才”?
——借助强力的诡辩及多管齐下反击法…………… (75)
 2. 人的神经到底在哪会合?
——滥用权威的诡辩及刨根问底反击法…………… (78)
 3. 没有先例能不能办事
——借助传统的诡辩及就事论事反击法…………… (84)
 4. 那是怎样的“全国销量第一”
——借助公众的诡辩及举其真相反击法…………… (86)
 5. 到底谁不仗义
——借助情感的诡辩及严格区分反击法…………… (91)

6. 巩俐小时候到底是啥模样
——无端联想的诡辩及揭其漏洞反击法…… (96)
7. “南京大屠杀”是“捏造”的吗
——颠倒黑白的诡辩及真相证明反击法…… (100)
8. 台湾老板为何不辞掉“吃干饭”的
——伪装合理的诡辩及破理揭露反击法…… (104)
9. 男女聚众喝酒一定会干坏事
——预期理由的诡辩及揭示荒谬反击法…… (108)
10. 马克思是因挣不了钱才反对资本主义吗
——人身攻击的诡辩及事人分开反击法…… (111)
11. 真能保证得 100 分?
——理由单一的诡辩及另举理由反击法…… (114)
12. 心造靶子的诡辩及指出歪曲反击法…… (118)
13. 是“只拍苍蝇，不打老虎”吗?
——认错就错的诡辩及类推荒谬反击法…… (121)
14. 预测大师怎么不敢预测了
——逃避问题的诡辩及紧抓问题反击法…… (124)
15. “知足”真能“长乐”
——消极平衡的诡辩及全面指出反击法…… (128)

四、诡辩论者如何进行推理及怎样对其破解…… (131)

1. 学生应不应该交学费…… (131)
2. 香港老婆婆从大陆带菜要不要罚款…… (136)
3. 你头上有角…… (138)
4. 你反对读洋书，就是反对政府…… (139)
5. 一个小小的诡辩： $1=2$ …… (146)
6. 为所欲为的诡辩…… (147)
7. 恶性循环的诡辩…… (150)

8. 希特勒如何利用诡辩屠杀犹太人	(152)
9. 智者的诡辩：2 是 5，和 3 是 5	(161)
10. 事实不一定胜于雄辩——注意轻率概括	(164)
11. “皮箱不是皮箱”与“金表是金表”	(169)
12. 关于你父亲	(171)
13. “七君子”智破审判长	(174)
五、诡辩论与辩证法的混淆	(181)
1. 股票市场中的诡辩种种	(182)
2. 速度就是一切 ——形而上学诡辩之一	(184)
3. 错的也是对的 ——形而上学诡辩之二	(186)
4. 群众没有权利，领导没有责任 ——形而上学诡辩之三	(187)
5. 问题很复杂 ——不遵守原则的诡辩	(189)
6. 如果没有我	(192)
7. 反对的请举手 ——一次职代会的表决	(193)
8. 市人大常委会与县党委的一次争论	(195)
六、中外古代著名论辩评析	(200)
1. “千古诡辩第一人”的“两可之说”	(200)
2. 濠梁之辩 ——庄子知不知道鱼快乐	(204)
3. “杀盗非杀人”之辩	(208)
4. 运动场	

——一半时间等于一倍时间	(212)
5. 飞矢不动	(215)
6. 阿基里斯永远追不上乌龟	(218)
7. 如果空间存在……, 那么空间就不存在	(220)
8. 加一粒谷不成谷堆与少一根头发不成秃子 ...	(224)
后记.....	(228)

一、诡辩是坏人才会有的品质吗？

相信人人都会碰到这种尴尬的局面：竭力想要把事情说清楚，但对方似乎在胡搅蛮缠，把问题引入歧途或变得更复杂；你想要反驳，但又不知如何入手，心中十分恼火，甚至恨不得揍他一顿，但又觉得不宜爆发；于是陷于一阵难堪的沉默……。这时你可能遇到诡辩了。诡辩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令人讨厌的，但是人们有时候会发现，偶尔用得巧妙，它又能使人摆脱困境。诡辩这东西的确有些奇妙。

到底什么是诡辩？诡辩有哪些害处？怎样才能识别诡辩并且有效地反击诡辩？诡辩是不是只是坏人才会有的一种品质……？

这些都是本章想要解决的问题。

1. 诡辩到底是什么

在别人的谈话、辩论或文章中找一两个诡辩的实例并不难，相信每个人都能做到。但是要求用一句话说出各种诡辩的本质，即它们的共同点，并以它作为区分某段话是不是诡辩的标准，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要说一般人难以胜任，就是研究诡辩问题的专家也不易做得令人满意。否则，就不会出现下述的局面：行家们对诡辩的本质看法各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

有人说：辩论违反常理又不符合客观实际，可称之诡辩。但什么是常理，判定常理有什么标准却很难说清。况且，就算有违常理似乎不合实际者也不一定就是诡辩。例如，一个英国乡村的理发师规定“我只给那些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刮胡子。”仔细分

析之后，就会发现规定既违反常理，又不符合实际：如果理发师要给自己刮胡子，则他就不能给自己刮胡子；如果他不给自己刮胡子，则他又不能不给自己刮胡子。看上去的确很悖常理，在现实中也几乎不可能发生。怎么会有这种事呢？但规定是由人定的，人可以这样定。它很“荒谬”，但又不是诡辩，它是一种值得认真研究探讨的东西，人们称它作“悖论”。悖论有违常理，但非诡辩。

有人说：“诡辩这个词通常是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这段话是一个叫黑格尔的德国人说的，他是19世纪著名的辩证法大师，他关于诡辩论的上述说法，已经被世人所公认。但作为“定义”似乎尚不够简明，也不够规范。它所使用的词语大多不是经过严格界定的科学概念，而是日常的生活用语“弄得动摇了”“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等等；它主要是生动形象地描述诡辩的特征，而不是对诡辩进行严格抽象地定义。所以，将它看作诡辩特征的描述更准确一些。

还有人说：诡辩就是有意地用似是而非的论证去为错误观念辩护或攻击正确观点。这种对诡辩本质的表述语句简明且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值得研究的地方。首先，诡辩是否都是故意的？大多数人说是，有本书这样写到：所谓诡辩就是有意地把真理说成错误，把错误说成真理的狡辩。用一句简单明了的话说，就是有意地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如此看来，诡辩者全都是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坏人了。但是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是不是“故意”，是本“良心账”，很难说得清楚；而且说凡诡辩都是故意的，也不大符合事实。例如，在1973年石油危机发生之前，日本物价每个月都在直线上升，但首相田中却认为“日本经济并没有发生通货膨胀的现象”。据专访首相的新闻记者说：“田中首

相本身真的是这么认为的，所以情况一直不能改变。”田中的说法明显是违反事实的诡辩，但很难说他是在故意进行欺骗。实际上，从心理学角度看，人都有一种自觉不自觉地坚持己见并且试图影响他人接受自己主张的心理倾向。这种倾向在辩论中，往往会表现出一种有意或无意地进行诡辩的倾向。因此，若认为凡诡辩都是故意的，那么难免会推出一个结论：每一个人都是有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狡辩者。因为，每一个人一生中多少都会有过诡辩的行为，这正像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曾有过说谎的历史一样。而且是否“故意”，是一个人内心的心理状态，而不是一种外显的行为，很难准确判断，所以称之为“良心账”。既然如此，就不能认为“故意”是诡辩的本质特征，就不宜将它作为衡量是否诡辩的标准。对此，有人也许会反对说：“是否故意”在法律实施中非常重要而且可以判定，为什么在诡辩问题上就相反了呢？这是因为，法律所说的“故意与否”有一套外显的客观指标作为衡量标准即行为人的年龄和智力成熟水平；而诡辩所说的“故意”没有这样一套客观标准。我们可以轻意断定一个正常成年人用利刀割断他人喉管致死，是否故意杀人，因为他知道他的行为将会产生什么后果。但是诡辩则不同，它涉及到认识问题，特别是一些高深理论的认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断定说话人对问题是否理解。此外，它还涉及许多价值判断、认定标准等复杂问题。比如通货膨胀，当物价上涨 1‰、2‰ 或 10‰……，大家或许都认为不算通货膨胀；但当物价上涨至 30‰ 时，也许就出现分歧了。假如此时日本首相田中认为这不算通货膨胀，并进行论证，以说明自己是对的，那么你能认为他是在诡辩吗？退一步说，就算你认为他是在诡辩，但是你能确认他是在故意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吗？请注意，那个 30‰ 的标准本身就是有分歧的。假如在人们的争论中涉及到更复杂的理论问题，你要认定他是明明知道并理解该理论，却装作不知道，从而在故意诡辩，这